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7月18日10时至7月19日10时,拍卖市区观湖名邸15幢706室、0074室不动产。起拍价:138.8738万元。详情请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建湖县人民法院将于7月20日10时至7月21日10时,拍卖凯迪拉克牌小型轿车一辆。起拍价:7.02万元。详情请见建湖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聚力蓄能 砥砺前行

——全市法院扎实推进队伍建设工作纪实

□李丹 李建杰

市中院民二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阜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创成“全国巾帼文明岗”;市中院刑一庭副庭长朱莉青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庭长徐刘根荣获“江苏最美法官”称号;全市法院39个集体、74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

人才兴则事业旺。去年以来,全市法院牢固树立“队伍兴院”理念,着力夯实队伍建设根本,厚植内生力,锤炼硬本领,提振精气神,不断推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全市法院高质量司法走在前列提供坚强保障。

厚植忠诚担当内生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我知道,我来答……”

6月26日,在全市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知识竞赛上,随着主持人的提问,现场观众踊跃作答,将比赛氛围推向高潮。

以赛代训、以比提能,全市法院广大干警在主题教育知识竞赛、演讲比赛中强化理论修养,提升党性修养。

“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政治学习主线,举办专题研修班,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党校专家来院授课,组织赴西柏坡、正定县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实景教学,推

动广大干警将忠诚铸入“灵魂”、融入“血脉”,筑牢信仰之基、把稳思想之舵。

营造见贤思齐、择善而从浓厚氛围。精心举办市中院建院8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全市法院先进事迹报告会,组织第二届“盐城最美法官”评选,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弘扬英模精神,让广大干警事业自豪感、职业荣誉感爆棚,让敢闯、敢干、敢试、敢首创正能量在全市法院充盈。

筑“高线”时不忘“底线”。市中院将专题党课、政治体检、廉政教育等相互衔接,抓实省法院司法巡查与市委联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作风建设三年行动,组织“来自身边的警示教育”巡回展等,打出严管厚爱“组合拳”,引导干警拧紧“第一粒扣子”,真正做到忠诚使命、勇于担当。

锤炼履职尽责硬本领

“跨省移交‘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生态修复基金,落实全流程一体化保护。”“化解万亩养殖水面清退纠纷,吸引企业追加投资4亿元。”3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市法院2则案例被提及。

实实在在的成绩离不开稳扎稳打的“潜功”。

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突出质量指标,推行业绩目标承诺制,综合运用技能培训、业务讲评、交叉列席法官会议等方

式,对标找差、评比分析,促进提升审判业务水平;抓实裁判效果,大力践行能动司法,紧盯改效率、服判息诉率、结案率等核心指标,增强穿透式审判思维,推动纠纷实质化解,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积极策应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射阳法院立足司法实践,在某纺织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创新资产处置方式,将排污权以溢价174%的价格成功拍出,有力推动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响水法院妥善化解头置盐场9000余亩土地租赁纠纷,助力黄海新区重点项目推进;在全省率先成立地理标志司法保护中心,赋能“盐之有味”品牌做大做强。

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市法院选派1833名干警进入基层网格,常态化开展法律咨询、矛盾调处,以“法官+网格”方式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秉持善意文明执法理念,帮助超2000余家“诚而不信”的企业恢复信用、轻装上阵;涌现出知识产权多元解纷、破产审判府院联动等多个国字号品牌,十余则案例入选全国法院典型……

鼓足干事创业精气神

“要着眼打基础、利长远,着力铺好路、架好桥,推动青年干警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走访“全国青年文明号”阜宁法院东沟人民法庭时,中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江蓉肯定该院推动青年干警队伍建设相关做法并提要求。

始终把梯队建设作为战略性工作。固根本,制定全市法院“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实施“1211”司法英才培育计划,为干警加速成长提供制度保障。稳预期,完善法官助理分阶培养、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等机制,着力培育职责明晰、素质优良的审判辅助队伍。利长远,广泛运用上挂下派、岗位交流、结对帮扶平台,调整新型办案团队34个,实施名校优生选调生培养管理“八大工程”,推动青年干警到基层墩苗历练。

围绕“调研是更高层次的审判,是法院软实力的体现”这一理念。扩大“朋友圈”,与连云港中院共建调研合作研习机制,组织学术论文撰写封闭集训,增强干警调研能力,推动干警互学互鉴、争先创优。构建“交流群”,组建青年干警研究会、“言谈悦读”青年学习联盟,创立“盐知有物”青年说”干警论坛,邀请最高法院专家来盐授课,激励干警勤于思考、乐于交流。稳固“基本盘”,制定并严格落实调研、信息、宣传“三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每季度通报干警“三项工作”得分情况,引导干警勤学苦练、厚积善悟。

匠心锤炼、精品迭出。去年以来,全市法院1则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5篇案例分析获最高法院表扬,3篇调研报告获省委政法委表扬,数量和获奖层次创历史新高。

小案大义

以身试险阻溜车 挤压身亡被拒赔

黄丽君

案情回顾:去年1月,于某在保险公司为其三轮摩托车投保了交强险,保险期限为一年。去年6月,于某将超标的案涉车辆停放在某路段的下坡处。下车后发现车辆前溜,遂站在车前方推车阻拦,被车辆和路旁电线杆挤压身亡。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后于某的近亲属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未果,故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滨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本质上属于权利受到侵害的人,一般情况下,如果侵权人与受害人同属一人,即“自己对自己侵权”,那么根据侵权法的基本原则,无论行为人对自身之损害系故意为之或者放任发生,其损害结果均应由行为人自负。同时,“任何危险作业的直接操作者不能构成此类侵权案件的受害人”。本案中,于某既是被保险人,也是车辆的直接操作者,将驾驶的超载三轮摩托车停放在下坡道路,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可能发生的后果完全能够预见。于某死亡的损害结果完全是其放任行为造成,因此,于某不能成为交通事故中第三者,其亲属不能主张于某是交强险中的第

三者而得到赔偿,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每个人都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任何危险作业的直接操作者不能构成侵权案件的受害人,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从价值取向角度,生命健康权虽高于财产权,但如果根据时空状况判断驾驶人是否属于交通事故中的“第三者”,可能会出现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造成自身损害进而请求保险赔偿的情形,容易引发道德风险。二是从责任保险的属性角度,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但当被保险人自身受到损害时,其对其自身的损害没有赔偿责任,即无需对自身的损害进行赔偿,因此,若将被保险人认定为交通事故的第三者,属于明显违反保险法的规定。最后,从侵权角度,如果侵权人与受害人同属一人,即“自己对自己侵权”,无论行为人对自身之损害系故意为之或者放任发生,其损害结果均应由行为人自负。因此,驾驶人因为自身的过错行为造成自身损害,此时驾驶人既是侵权人又是受害人,其不能成为自身过错行为的受害者而要求赔偿。

新闻速递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装修现场促纠纷调解

本报讯(孙静)近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对装修房屋的勘验现场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一起棘手的诉讼矛盾就此案结束了。

去年11月25日,周某与某装饰公司签订《装修工程合同书》,约定装修价款合计58000元,周某为项目负责人,工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5日止。后周某陆续向周某支付装修款48000元。但是工期到期后,装修迟迟未能完工。周某遂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装修工程合同书》并要求返还装修款。

承办法官考虑到本案系因装修停工引发的纠纷,经多次电话沟通,周某虽有调解意向,但迟迟未至法院签订调解协议。考虑到案件标的不大,同时,为了节约诉讼资源,承办法官决定通过现场勘验确定已施工的工程量和,并通知双方到场。

现场勘验过程中,执行法官和双方当事人对报价单的项目进行一一核对,再次向双方释法明理。某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率先提出了由该公司和周某各自当场退还15000元的调解意见,周某表示同意,双方当场签订协议,并约定了新的装修工期。



近日,市中院组织干警赴黄海森林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党性教育基地,开展“知敬畏葆本色 敢担当善作为”机关党员看发展暨廉政警示教育系列活动,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张路遥 摄

阜宁法院阜城人民法庭 田间地头解纠纷

本报讯(王正荣)近日,阜宁法院阜城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原告主动申请撤诉,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村民王某承包了村里2.1亩土地,其承包地与同村村民黄某的土地相邻。王某向阜宁法院提起诉讼,反映自2020年以来,黄某多次阻碍其在承包地北边的唯一道路上通行(道路承包使用权归黄某所有),导致收割庄稼的机器无法进入承包地,经村组干部及当地派出所多次协调未果,遂诉请该院判

令黄某不得妨碍其通行,并承担损失费10000元。

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前往现场查明案件事实,同时邀请村组干部参与调解。经查,因王某擅自砍伐了黄某承包地上种植的一棵树苗,导致双方产生矛盾。

法官从情理、法理入手耐心劝导,希望双方换位思考。经过努力双方达成和解,黄某表示今后不再阻拦王某通行,王某亦对之前砍伐树苗的不当行为致歉,并当场申请撤回起诉。

盐都法院义丰人民法庭 助力企业构建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唐颖文)近日,盐都法院义丰人民法庭组织干警来到江苏飞亚利机械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

法庭干警实地走访了企业的生产车间,详细查看消防设施配备及放置情况,听取企业安全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安全管理及值班值守制度等情况。

其间,法官针对企业负责人反馈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需求,结合盐城政法系统出台“二十条措施”,对相应风险点进行解读并给出防范应对建议,同时向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宣讲了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助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

新闻速递

“钱不用数,执行法官咱放心”

本报讯(戴欢来 夏卫萍)“钱不用数,执行法官咱放心……”近日,申请执行人张某从东台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手中领回执行款时,高兴地说道。

去年9月,王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东台市东台镇某路非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某小区门前路段时,与前方同向行驶实施左转弯的王某驾驶的自行车发生碰撞,致王某受伤,王某驾车逃逸。后王某起诉至东台法院。今年1月,法院判决王某赔偿王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先期损失1.4万余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王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院向王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依法冻结其银行账户,执行法官多次上门督

促履行,王某仍拒不履行。执行法官调查了解到,75岁的王某行动不便,现由小女儿专门照顾。

“民生无小事”。执行法官向王某释法明理,一方面告知他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将依法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另一方面引导被执行人换位思考,考虑年迈的王某因伤情影响生活。迫于执行压力,王某主动联系法院,并委托其弟到法院当场交付现金14162元,全部履行完毕。

执行款到账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通知了王某及其家人,考虑王某行动不便,执行干警便来到其家中,将执行款交至王某手中。

“您数一下,对不对,知道您腿脚不便,我们就送到家里来,只要您保重身体就行。”离开时,执行法官对王某说。

“双解”松见证好风景

——射阳县人民法院联合创优和睦民商事调解中心工作侧记

□王磊

调解未能达成赔偿协议。张某于是主动向该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中心针对黄某房屋漏水导致张某财产损失的问题,向双方充分释明法律,成功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最终,黄某当场向张某支付赔偿款3000元,双方握手言和,一起邻里纠纷成功化解。

为提高诉前调解效率,减少人民群众解纷成本,该调解中心立足实际,大胆创新,在射阳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探索建立“自主报案”模式,有效简化诉调对接程序,节省诉前分流时间。

注重智慧赋能,该调解中心配套开发“E解纷”微信小程序,建立融合在线收案、电子送达、在线调解、在线查询、在线申请司法确认等为一体的多元调解平台,实现全流程“云”调解,当事人直接输入手机号,便能查询到案件信息、进行线上调解等,真正实现线上“一站式解纷”。

司在某材料公司采购的一批防裂抗渗复合材料经鉴定为不合格产品,因多次协调未果,某建设公司一纸诉状将某材料公司诉至射阳法院,要求对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10万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该院将此案诉前分流至调解中心后,调解中心商事合同调解团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帮助双方快速理清争议焦点,并就合同条款逐一解读,通过情、理、法交融的调解方式,仅用时1周便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最终,某材料公司当场退还材料款10万元。

据了解,调解中心根据射阳地区高发案件类型,建立了民间借贷、婚姻家庭、商事合同、劳动争议、金融债权5个专业调解团队及相应调解室,建立分级分类化解矛盾纠纷新路径。

为提升调解质效,射阳法院定期组织调解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人民调解员、行业领域专家等对调解员进行培训,每月组织调解员观摩民商事纠纷庭审,全面提升调解员业务能力。

的全链条流程规范,落实“以案定补”激励保障措施,建立“月考核、周通报”制度,通过绩效栏、电子大屏等,每日通报各调解员受理纠纷数、调解成功率、调解成功率等指标,充分调动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为提升多元化解合力,射阳法院在该调解中心设立了诉调对接办公室,安排专人驻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可直接向诉调对接办公室申请司法确认,及时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同时,诉调对接办公室还负责对调解时效、协议效力、工作作风、工作流程、调解履行、台账资料六方面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确保调解中心各项工作依法、公正、规范。

前不久,调解中心成功化解了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追偿权纠纷,被申请人戴大爷激动不已,高度赞扬调解中心规范、高效、专业的诉前调解工作。纠纷化解后,戴大爷与某保险公司代理人在“双解”松上挂上了象征和谐、友善、息讼的“双解”牌。

这正是群众获得感的一个生动缩影。中心自成立以来,共诉前分流纠纷2458件,办结1637件,其中调解成功659件,调解成功率40.26%,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诉源治理工作开拓了新路径、注入了新动能。

智能化运营 夯实“四优”基石

作为独立运营的社会化调解组织,相比较法院诉讼、仲裁等传统解纷模式,调解中心具有“低成本、程序灵活、不伤和气、保护私密”等四方面显著优势。

居民张某与其邻居黄某因房屋漏水问题产生纠纷,经小区物业、居委会多次

专业化调解 汇聚“五室”合力

“现在我们发生民事纠纷,第一时间想到的便是找调解中心,他们和法院一样专业,我们信得过!”某建设公司负责人朱某说。

这是一起商事合同纠纷。某建设公

职业化管理 提升“六督”效能

在射阳法院指导下,调解中心制定了包含诉调对接、监督考核等环节在内